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旭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旭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旭東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